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编号：2006—01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简称变更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对价股份；
-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
- 4、 复牌日：2006 年 6 月 26 日，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5、 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南汇通”，股票代码“000920”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的赞成率为 96.12%，其中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82.63%，非流通股股东的赞成率为 100%。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权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以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总数18,200万股为基数，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3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支付股数为6,006万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避免市场受改革的冲击过大，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1、南车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南车集团所持有南方汇通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南车集团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财务顾问、保荐和律师费用。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利用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二) 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对价股份为3.3股。

(三)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 序号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 (股) | 执行对价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 240,000,000 | 56.87 | 60,060,000 | 179,940,000 | 42.64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 序号 | 日期 | 事项 | 是否停牌 |
|----|------------|--|------|
| 1 | 2006年6月22日 |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继续停牌 |
| 2 | 2006年6月23日 |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 继续停牌 |
| 3 | 2006年6月26日 | 1、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帐； 2、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南汇通”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滞、不纳入指数计算； | 继续停牌 |
| 4 | 2006年6月27日 |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 继续停牌 |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 | 改革前 | | 改革后 |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240,000,000 | 56.87%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79,940,000 | 42.64% |
| 国有法人股 | 240,000,000 | 56.87% | 国有法人股 | 179,940,000 | 42.64%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 182,000,000 | 43.13%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242,060,000 | 57.36% |
| A股 | 182,000,000 | 43.13% | A股 | 242,060,000 | 57.36%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22,000,000 | 100% | 三、股份总数 | 422,000,000 | 100% |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可上市流通股份（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 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 179,940,000 | 2009年6月26日后 |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注：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本总额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的，如果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巍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

电话：0851-4470866

传真：0851-4470866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

- 1、《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45号）；

6、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2日